

考選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4年8月4日
選特三字第1140002832號

主旨：預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第1項。
- 三、本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14年8月11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1340，電子郵件：000042@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部 長 劉孟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

用人機關內政部審酌移民行政業務性質龐雜特殊，近年犯罪型態與手法隨科技發展越趨複雜化及多樣化，為契合移民行政人員核心專業職能需要，以因應實際勤業務需要及科技犯罪趨勢，建議於現行移民行政類科分設一般組及資訊組，並調整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設計及內涵，其中三等考試、四等考試配合「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考選策略，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一科目。考選部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邀集學者專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用人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相關事宜會議」，經核增設資訊組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之規定，增設組別及現行各等別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訂定、修正，並經會議取得共識。

用人機關經通盤檢視工作所需職能，審酌身高非執行勤務之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建議刪除本考試體格檢查身高限制；同時為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依用人機關意見，放寬二等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另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據上，擬具本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部分

- (一)刪除體格檢查項目之身高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並配合一百十四年本考試辦理期程，就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另定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附表部分

- (一)為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二等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採認年限，由現行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放寬為報名期間前五年內，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並配合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增設「資訊組」，訂定該組別應考資格。（修正第三條附表一）
- (二)為契合移民行政人員核心職能需要，調整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設計及內涵，其中三等考試、四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均減列1科目，並配合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增設「資訊組」，訂定該組別應試專業科目。（修正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u>二</u>、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 三十一·〇。</p> <p><u>三</u>、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u>三</u>、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p> <p><u>四</u>、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u>五</u>、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p> <p><u>六</u>、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u>七</u>、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u>八</u>、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u>九</u>、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第八條 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u>一</u>、<u>身高</u>：<u>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u></p> <p><u>二</u>、體格指標：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 三十一·〇。</p> <p><u>三</u>、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u>四</u>、辨色力：色盲或紅、綠色弱。</p> <p><u>五</u>、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u>六</u>、血壓：收縮壓持續超過一四〇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九十五毫米水銀柱（mm. Hg）。</p> <p><u>七</u>、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u>八</u>、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p> <p><u>九</u>、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p>	<p>一、用人機關內政部為因應社會環境變遷、移民行政人員勤務日益複雜，經通盤檢視移民行政人員工作所需職能，衡酌身高非執行勤務之關鍵因素，相關工作職能需求尚可透過其他方式強化補足或篩汰不適任人員，確保考試及格人員符合移民行政勤業務所需職能並維護值勤安全，爰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身高限制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配合遞移，內容未修正。</p>

<p>十、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十、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p> <p>十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p> <p>十二、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公斤。</p> <p>十三、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u>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u>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u>，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之<u>第三條附表一及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之第五條附表二</u>，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訂之期限已屆至，另考量本次修正涉及應考資格及專業科目修正，為利應考人因應，爰修正第二項，另定本次修正條文及附表施行日期，除本次修正之第八條、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二，自特定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施行。</p>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組別	應考資格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R)B1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全民英檢(GEPT)。 二、多益(TOEIC)。 三、托福(TOEFL)。 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 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配合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增設組別，新增組別欄。 一、依用人機關建議，放寬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修正第一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 二、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EP)會議結論，基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除可評量應試者聽說讀寫能力，測驗本身著重資料分析能力與考驗臨場判斷，同時可減省應考人準備之成本負擔，爰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

					<p>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 <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u></p>					<p>Linguaskill Business)。 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八、外語能力測驗 (FLPT)。</p>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一般組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五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p>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於報名期間前三年內曾通過英語檢定測驗，成績達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 A2 以上，持有合格有效之成績證明(含聽說讀寫)者：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p>	<p>一、內政部為因應移民行政勤業務及科技犯罪趨勢需要，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分設一般組及資訊組。 二、依用人機關建議，放寬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英語檢定測驗成績採認年限。 三、依考選部一百十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研商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英語檢定測驗種類納入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EP) 會議結論，基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除可評量應試者聽說讀寫能力，測驗本身著</p>

				<p>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u>九、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 STEP)。</u></p>				<p>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p> <p>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p> <p>前項英語檢定測驗指下列各款之一：</p> <p>一、全民英檢(GEPT)。</p> <p>二、多益(TOEIC)。</p> <p>三、托福(TOEFL)。</p> <p>四、劍橋五級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Qualification)。</p> <p>五、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p> <p>六、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Linguaskill General)。</p> <p>七、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p> <p>八、外語能力測驗(FLPT)。</p>	<p>重資料分析能力與考驗臨場判斷，同時可減省應考人準備之成本負擔，爰第二項英語檢定測驗種類增列第九款。</p>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移民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p>	四等考試	安全	移民行政	<p>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普通考試以</p>	未修正。

	<p>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附註：</p> <p>一、本表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p> <p>二、本表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p>	<p>未修正。</p>		

第五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p>	<p>壹、各等別普通科目：</p> <p>一、二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為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四等考試：</p> <p>◎（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p>	<p>未修正。</p>

<p>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三、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p> <p>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三、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p> <p>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p>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為一小時。</p> <p>貳、各等別專業科目：</p> <p>一、二等考試：各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p> <p>二、三等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三等考試外國文外，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p> <p>三、四等考試：科目前端有「※」號者，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p> <p>四、外國文就應考人選試外國語文應試外，兼試移民專業英文。外國語文占分比重為百分之七十五，採申論式試題；移民專業英文占百分之二十五，採測驗式試題。</p> <p>參、本考試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p>
---	---	---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組別	專業科目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配合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設置組別，新增組別欄。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	移民		三、 <u>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研究</u> 四、 <u>入出國及移民法規</u>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五、 <u>移民執法與刑事法</u> (包括 <u>刑法與刑事訴訟法</u>)研究 六、 <u>行政法研究</u>	二等考試	安全	移民	移民	三、 <u>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u> 四、 <u>入出國及移民法規</u>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 <u>就業服務法</u> 、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 、 <u>香港澳門關係條例</u> 、 <u>護照條例</u> 、 <u>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 、 <u>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u> 、 <u>民法親屬編</u>) 五、 <u>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u> (包括 <u>兩岸關係</u> 、 <u>移民人權</u>) 六、 <u>行政法研究</u>	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修正調整應試科目內涵及範圍。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	移民	一般組	◎ <u>三</u> 、 <u>行政法</u> ◎ <u>四</u> 、 <u>入出國及移民法規</u>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	三等考試	安全	移民	移民	◎ <u>三</u> 、 <u>國土安全與移民政策</u> (包括 <u>移民人權</u>) ◎ <u>四</u> 、 <u>行政法</u> ◎ <u>五</u> 、 <u>入出國及移民法規</u>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 <u>就業服務法</u> 、 <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u>	一、內政部為因應移民行政勤業務及科技犯罪趨勢需要，三等考試移民行政類科分設一般組及資訊組。 二、一般組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整併原移民行政類科「國土安全與

	<p>例)</p> <p>◎五、<u>移民執法與刑事法</u>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六、<u>外國文</u> (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p>		<p>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u>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u>)</p> <p>◎六、<u>國境執法與刑事法</u>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p> <p>◎七、<u>外國文</u> (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韓文、俄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兼試移民專業英文。)(選試科目)</p>	<p>移民政策 (包括移民人權)」及「國境執法與刑事法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科為「移民執法與刑事法 (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一科,並減少「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應試之法規範圍,以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p> <p>三、資訊組應試專業科目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訂定。</p>
<p>資訊組</p>	<p>三、資料庫應用</p> <p>四、資訊管理與應用</p> <p>五、資通訊及網路安全</p> <p>◎六、<u>入出國及移民法規</u>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p>			

				門關係條例)						
四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p>◎<u>三</u>、<u>行政法</u>概要</p> <p>※<u>四</u>、<u>入出國及移民法</u>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p> <p>◎<u>五</u>、<u>移民執法</u>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四 等 考 試	安 全	移 民 行 政	移 民 行 政	<p>◎<u>三</u>、<u>國土安全</u>概要與<u>移民政策</u>(包括<u>移民人權</u>)概要</p> <p>◎<u>四</u>、<u>行政法</u>概要</p> <p>※<u>五</u>、<u>入出國及移民法</u>規概要(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u>就業服務法</u>、<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u>、<u>香港澳門關係條例</u>、<u>護照條例</u>、<u>外國護照簽證條例</u>、<u>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u>、<u>民法親屬編</u>)</p> <p>◎<u>六</u>、<u>國境執法</u>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p>	<p>依用人機關核心職能需求，整併原「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及「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二科為「移民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一科，並減少「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應試之法規範圍，以減輕應考人應試負擔。</p>